

## 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 黃怡翎委員

#### 優點

- 一、透過國際事務人才培育、南島民族論壇、女性意見領袖論壇等計畫安排性別主題課程或活動，融入部落女性經驗，將性平議題與文化、產業及社區發展結合，對促進性別平等價值的落實具有積極意義。
- 二、與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合作推動部落大學，課程涵蓋性別平等、婦女與法律、多元性別、家庭教育等議題，協助性別平等教育在地落實。

#### 改善及建議事項

- 一、多數自製文宣或宣導活動佐證不足，經通知補件後仍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明，致使多項成果未獲認列，顯示內部文件留存與成果紀錄機制不全，建議應建立標準化作業，加強文件留存與成果檢核，並建置完整的成效評估工具，如數據蒐集、滿意度調查與參與人次紀錄等，以利有效檢視評估政策推動成效。
- 二、國際交流參與豐富，亦辦理相關研究及出版，但多停留於報告或成果展示，未能有效轉化為後續政策措施或業務應用，建議將交流與研究制度化成果融入政策與業務規劃，以提升實質價值與落實度。
- 三、部分業務雖納入性別元素，但性別濃度不足，例如部落大學課程多偏重文化或生活技能而僅附帶性別議題，未能凸顯性別核心內涵，建議未來規劃課程與活動時應加強性別核心設計，確保能具體回應性別平等推動目標。
- 四、雖辦理大量課程與活動，缺乏跨領域議題（如數位落差、氣候變遷與性別、青年與性別多元）的延伸；建議可結合新興議題，拓展原住民族性別平等推動之廣度與深度，提升政策前瞻性。

### 郭玲惠委員

#### 優點

- 一、落實 CEDAW 性別人權之措施多元，多能依計畫執行。
- 二、辦理「南島民族女性意見領袖論壇」，透過辦理國際交流之研習課程學習其他國家原住民族女性在社會福利、健康照護及教育等面向之實務經驗分享，成效頗佳。

三、「創新先導計畫」，量身打造適合臺灣原住民族女性的創業教案，培育於創業初期或對創業有興趣之原住民族女性，112、113 年共輔導 81 位原住民族女性強化創業培力，成效良好。

### **改善及建議事項**

- 一、CEDAW 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雖有依建議辦理，但仍有改善空間。
- 二、該會共計 14 個委員會，其中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仍有改善空間。
- 三、晉用女性常務副首長、幕僚長、三級機關女性常務正副首長及幕僚長、主管人員與簡任非主管之比率，仍有改善空間。

## **王兆慶委員**

### **優點**

CEDAW 實體訓練涵蓋率近九成，值得嘉許。

### **改善及建議事項**

- 一、所提報之性別分析《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110 年台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皆為高達約 300 頁之調查研究報告，本身並非獨立之性別分析報告。故雖有大量涉及性別之統計數據，且亦有複分類，但實際內容並未包含性別分析報告中，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項元素：對性別落差或性別不平等問題的解決對策建議，或政策方案規劃。建議未來提報性別分析時，勿提報整份原始調查報告，而是挑選統計數據所反映的特定的性別議題，嘗試撰寫 10 頁左右真正的「性別分析」。
- 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議程多元性不足。未來除性平處列管案以外，建議各單位再適度規劃，提出性別議題相關之報告案或討論案。

## **性平處**

### **綜合意見**

- 一、原民會依據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專家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1、22 點次，研擬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規定，針對懷孕學生保留學籍規範訂定之延長期限規定，保障女性受教權；另辦理「南島民族女性意見領袖論壇」，透過國際交流研討，汲取他國有關原住民族女性於社會福利、健康照護及文化教育等面向之實務政策經驗，並鼓勵原住民族女性

發展自我潛能，提高公共事務參與，值得肯定。

## 二、尚待精進方向如下。

### (一) 建議積極發展自製文宣內容

本次考核自製宣導文宣項目，原民會雖提報相關訓練課程、論壇及研討會等活動資料，惟較少自製之文宣，建議原民會各處室可於權責業務中，積極發展自製對外文宣內容，例如拍攝影片或單元劇方式傳達在文化禮俗、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平等或部落推動女性參與決策的經驗，並可結合原民台製播性平宣導新聞及節目加以傳播；另為瞭解宣導效益，建議加強蒐集宣導對象之回饋意見，並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以精進未來性平宣導規劃。

### (二) 向其他機關（跨機關合作）推動性別平等之作法

原民會辦理多場具性別觀點之展演，將原住民族女性多元樣貌全面展現，惟建議可加強結合各縣市原住民族文化館巡迴展出，以觸及更多原住民族，擴大宣導效益。

### (三) 鼓勵民間私部門推動性別平等

本次考核未提出向民間推動之獎項、性平課程及業務指引措施之佐證資料，惟查原民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於 102 年修訂時，即將公、私部門推展「性別平等教育」(112 年修正為「性別多元平等教育」) 納入補助項目之一，迄經今已推動 10 餘年，爰建議檢視過去以此項目申請補助之辦理成效(例如占總案件數中性別議題的占比、影響範圍之效益等)，以作為滾動檢討與精進申請項目或制度之參考。另未來除可思考建立補助誘因外，亦可透過建立在地夥伴網絡與文化轉譯來強化與部落間之聯結，例如結合各縣市原住民族婦女民間團體或培訓在地文化工作者轉譯性別平等觀點等。

### (四) 強化性別分析

本次抽核原民會 3 項性別分析報告，皆有蒐集質性與量化資料，並提出複分類統計，惟未就統計數據或現象所呈現的性別差異探究原因，所提出具體建議事項亦較無性平觀點，亦無運用於相關計畫、行動、方案及措施情形或明確之分工或訂有明確機制。建議未來辦理性別分析工作坊，邀請性別分析領域之專家學者，引導同仁透過實例演練進行性別分析。

### (五) 加強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1. 本次抽核原民會 4 件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多數案件有訂定性別目標、績

效指標及目標值，值得肯定。惟多數案件未提出完整之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及受益者等性別統計資料，針對性別交織性分析部分亦較為薄弱，且未敘明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建議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培力工作坊，使同仁瞭解與掌握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另可評估建立機關內部審查複核機制，指定專責單位複查各單位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以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

2. 針對訂有性別目標及績效指標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例如「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5期4年計畫」、「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至114年)」等計畫，建議於辦理年度績效評估時，可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等工具，檢視其性別目標或性別效益之達成情形。

#### (六)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尚待加強

112-113年原民會召開之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所提議案，除本處列管之性別預算、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跨部會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教育最新辦理情形案」、「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該會113年度1至6月之辦理情形案」及「建置原民會不利處境者性別統計案」等案外，其他「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建議結合部落聚會所設置案」及「提升部落會議女性參與人數及轉譯多元性別觀點至部落案」等議題，均為性平委員主動提出，爰建議加強各單位對轄下業務之性平議題進行瞭解、掌握與探討，積極於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提出各項精進性別平等之提案。

#### (七) 積極拔擢女性主管及簡任級人員

原民會女性常務副首長、幕僚長、三級機關女性常務正副首長及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人員與簡任非主管之比率，均低於整體機關女性人數比率，又該會女性簡任人員113年占31.58%，較112年之36.84%低，建議加強關注該會內部女性中高階主管比率，並深化女性培力工作，積極拔擢優秀女性人才進入決策層級，促進女性參與決策之平等。

#### (八) 注意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報送期程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應於當年度2月10日前函送本院；惟原民會112、113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皆有遲交之情形，宜請注意行政效率與成果報告報送期程。

#### (九) 加強原民會性別平等業務經驗傳承

本次考核機關自評說明內容雖較以往豐富，惟仍有多項評比項目未附佐證資料，而所提供佐證資料編排雜亂，難以適時呈現機關實際辦理情形與成效，爰建議加強培訓各單位性別平等窗口之性平業務知能，定期整理及檢視性平業務推動成果（如每季或每半年），完善精進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基礎。